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属营运单位 2025-2027 年度

CPC 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惠清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受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属 14 个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委托开展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属营运单位 2025-2027 年度 CPC 卡采购项目。本招标项目已由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文件（粤路司经〔2025〕32 号）批复，项目资金来自各业主自筹，已落实到位，投标人中标后与各营运管理单位签订合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位于广东省内各地市，分布在粤东、西、北各地，涉及营运单位 14 个，总里程 1609.808 公里，日均出口 MTC 车流量 14.1623 万车次。为保障 CPC 卡正常流通使用，各营运单位需按规定进行 CPC 卡采购补充。本次 CPC 卡采购项目约定采购单价（首个合同年度除外）依据第三方造价单位出具的造价报告进行调整、服务标准固定不变，合同期限为 2025-2027 年。其中在第二合同年度、第三合同年度采购工作启动前，招标人将委托造价单位开展市场调研并出具造价报告，双方依据该报告载明的价格确认当年采购单价；本次采购清单涵盖 2025-2027 年采购量，清单中所列年度采购数量为预计数，最终采购量以各营运管理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合同期内，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如有新增营运单位（含分公司、控股、管理或委托管理），则视新单位所在区域，按邻近原则纳入对应标段承包人承包，即粤北、粤西区域新增单位纳入 A1 标段，粤东区域新增单位纳入 A2 标段，对于跨区域的单位则对应纳入中标单价低的标段。



本次招标设置两个标段（A1 标、A2 标）。具体如下：

2025-2027 年度省路桥所属营运单位 CPC 卡采购清单

标段	区域	单位名称	2025 年 采购 数量	2026 年 采购 数量	2027 年 采购 数量	合计 总数(张)
A1	粤北 区域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700	20700	20700	62100
	粤北 区域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贺分公司	14900	14900	14900	44700
	粤北 区域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广分公司	0	21200	21200	42400
	粤西 区域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云梧分公司	17400	17400	17400	52200
	粤西 区域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00	4800	4800	14400
	粤西 区域	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0	13100	13100	26200
	小计（张）			57800	92100	92100
A2	粤北 区域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惠清分公司	13600	13600	13600	40800
	粤北 区域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韶分公司	23400	23400	23400	70200
	粤东 区域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	11000	11000	28000
	粤东 区域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200	9200	9200	27600
	粤东 区域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华陆分公司	4500	4500	4500	13500
	粤东 区域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路达分公司	9200	9200	9200	27600
	粤东 区域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汕揭分公司	11100	11100	11100	33300
	粤东 区域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汕湛分公司	17000	17000	17000	51000
	小计（张）			94000	99000	99000
2025—2027 年总计			151800	191100	191100	534000

注：采购数量为预计数，实际采购数量以各营运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组织。

3.2 投标人须为 CPC 通行卡生产厂家，不接受经销商投标。投标人须提供《CPC 通行卡

生产厂家声明函》。（格式见《CPC 通行卡生产厂家声明函》）。

3.3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样品必须满足附录 1 至附录 4 的规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¹、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将同时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7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并选择对应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招标文件汇款凭证、CPC 通行卡生产厂家声明函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hqsf9621@163.com（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纸质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统一发放，如需邮寄请另行联系招标人。

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CPC 通行卡生产厂家声明函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邮寄给招标人，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4.2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每个标段需要各提供一套投标登记资料。

注：《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不分标段，含报价清单电子版），每个投标人应同时对两个标段投标，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备注写明：路桥 CPC 卡招标文件费。招标人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惠清分公司

账号：36020009192007908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也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邮寄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其他事宜

7.1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7.2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惠清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少沙村惠清高速良口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510960

联系人：郑女士、李先生

电话：020-61739624 、 18129617789

邮箱：hqs9621@163.com

附件：1. CPC 通行卡生产厂家声明函

2. 资格审查条件

3.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4.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 1:

CPC 通行卡生产厂家声明函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惠清分公司:

我方_____（单位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是____（CPC卡品牌名称）的生产厂家。现参加你单位组织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属营运单位 2025-2027 年度 CPC 卡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如被确认为中标人，我方将独立完成上述采购产品的生产及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如出现擅自分包或转包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我方返还预付款、赔偿损失。

专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组织。</p> <p>2. 投标人须为 CPC 卡生产厂商，不接受经销商投标。</p> <p>注：1.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p> <p>2. 上述第 2 点以投标人的声明函为准，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投标人近三年内累计完成高速公路 CPC 卡供货量 20 万张及以上，且该供货对象须为高速公路单位。</p> <p>注：1. 近三年定义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为止；</p> <p>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 投标人上级单位、下属单位（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等存在隶属关系的关联主体）的相关供货业绩，均不纳入本项目业绩认定范围。</p> <p>4.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发票复印件。</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外，投标人还需满足以下信誉要求：</p> <p>1. 财务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2.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注：1.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第 1 至 3 点、第 6 点、本款的第 1 至 2 点，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四、资格审查资料（二）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为准。</p> <p>2.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第 4 至 5 点，以对应网站的截图为准。</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投标实物最低要求）

实物要求

投标实物应提供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高速公路 ETC 门架系统及关键设备检测规程》（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59 号公告）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十九项指标技术参数（包括载波频率、频率容限、等效全向辐射功率、调制系数、占用带宽、杂散发射、位速率、邻道功率泄露比、唤醒方式、唤醒灵敏度、接收灵敏度、接收带宽、前导码、工作温度、DSRC 协议、DSRC 互操作性、文件结构、13.56MHz 指令集、13.56MHz 应用流程）应检测合格，且报告在有效期内。

附件 3：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属营运单位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内粤东、西、北区域，涉及单位 14 个，为保障 CPC 卡正常流通使用，各营运单位需按规定进行 CPC 卡采购补充。

二、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包括供货、检验、发行、验收、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服务、技术指导、技术协调配合等全过程服务，具体服务计划如下：

- 1) 中标单位为所投标产品 CPC 卡提供 5 年的质保期服务。
- 2) CPC 卡生产、发行、送（抽）检、供货、验收、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3)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损坏故障或产品质量不能使用，中标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 4)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所导致的故障，中标单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三、合同期与供货期

本次 CPC 卡采购项目约定采购单价（首个合同年度除外）依据第三方造价单位出具的造价报告进行调整，合同期限为 2025-2027 年。其中，在第二、第三合同年度采购工作启动前，招标人将委托造价单位开展市场调研并出具造价报告，双方依据该报告载明的价格确认当年采购单价。招标人每一合同年度期满将按标段组织各营运单位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上一合同年度的标段平均综合评价得分超过 90 分，方可执行下一合同年度的合同。中标人未通过综合评价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发包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供货期为 30 日历天，自发包人下发书面的采购指令单之日开始算，30 日历天内交货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备注：第一个合同年度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个合同年度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个合同年度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指标要求（其中带*号的参数指标应在北京中交国通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ITSC）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检测合格。）

5.8GHzCPC 卡 5.8GHz 物理层参数表

参数		规格
载波频率*		信道 1: 5.79GHz
		信道 2: 5.80GHz
频率容限*		$\pm 200\text{ppm}$
占用带宽*		$\leq 5\text{MHz}$
EIRP*		$\leq 10\text{dBm}$
杂散发射*	30MHz-1000MHz	$\leq -36\text{dBm}/100\text{kHz}$
	2400MHz-2483.5MHz	$\leq -40\text{dBm}/1\text{MHz}$
	3400MHz-3500MHz	$\leq -40\text{dBm}/1\text{MHz}$
	5725MHz-5850MHz	$\leq -33\text{dBm}/100\text{kHz}$
	其他 1GHz-20GHz	$\leq -30\text{dBm}/1\text{MHz}$
邻道功率泄漏比*		$\leq -30\text{dB}$
天线极化		线极化或右旋圆极化
天线方向性	水平	全向
	垂直	全向
调制方式		ASK
调制系数*		0.7~0.9
编码方式		FMO
位速率*		512kbit/s
位时钟精度		$\pm 100 \times 10^{-6}$
唤醒方式*		14kHz 方波唤醒或者正常通信帧信号唤醒
唤醒灵敏度*		$\leq -50\text{dBm}$
接收灵敏度*		$\leq -65\text{dBm}$
接收带宽*		5.825GHz-5.845GHz
BER		10×10^{-6}
前导码*		16 位“1”加 16 位“0”
后导码		最多 8 位

5. 8GHzCPC 卡 13.56MHz 物理层参数表

参数	规格
物理层参数协议	符合 ISO/IEC 14443 TYPE-A
协议层	符合国标 14443A 协议要求
读写距离	5~10cm

5. 8GHzCPC 卡应用及电气参数表

参 数	规格
外观尺寸	长 85.5mm×宽 54mm×厚 5mm
典型交易时间	<50ms
出入口读写*	支持刷入口无电报警，出口无电状态下能够读出入口信息和过站信息
MTBF	>45000h
电池容量	860mAh~880mAh
使用寿命	大于 5 年
电池安全	通过 UL1642 和 UN38.3 认证
与 RSU 之间的 DSRC 协议*	符合 GB/T20851.2、GB/T20851.3 及满足《高速公路复合通行卡（CPC）技术要求》相关规定要求
与 IC 读写器的协议	符合 ISO/IEC 14443 TYPE-A 标准及《高速公路复合通行卡（CPC）技术要求》相关规定要求

5. 8GHzCPC 卡信息存储及应用更新特性表

参 数	规格
数据信息存储方式	数据存储采用数据块的方式，寻址采用目录树和文件的形式，符合《收费公路联网收费多义性路径识别技术要求》相关规定要求
应用信息存储空间	大于 4K
应用更新方式	支持 13.56MHz 或 5.8GHz 通信方式

5. 8GHzCPC 卡唤醒参数表

参 数	规格
唤醒方式	微波唤醒（定期周期唤醒可选）
唤醒灵敏度	≤-50dBm
唤醒方向性	360° 全向

5. 8GHzCPC 卡安全特性表

参 数	规格
加密等级	国密 2 级
加密算法	SM4 国产对称密码算法、DES
出入口认证	内部认证和外部认证

5. 8GHzCPC 卡环境参数表

参 数	规格
工作温度*	-25℃ ~+75℃
存储温度	-40℃ ~+75℃
相对工作湿度	5%~100%
静电	≥8kV
振动	符合 GB/T2423.13
冲击	符合 GB/T2423.5 试验 Eb 和导则
防护等级	IP65
防紫外线	防紫外线老化

五、质量保证期

自交货日起 5 年为质保期，在此期间发生的所有一切非人为故障由中标单位免费维

修或更换。

六、坏卡处理

CPC 卡投入使用后处于流通状态，将流转到省内外多个营运单位。按照《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各省中心会建立本省坏卡上交机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所收集的坏卡按累计量或者按周期及时上交至所属省中心，以确保坏卡在质保期内及时维修或置换。要求中标单位在质保期内收到属于合同内产生的坏卡，应按约定进行维修或置换。

七、相关工作界面

CPC 卡必须通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高速公路 ETC 门架系统及关键设备检测规程》（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59 号公告）测试认证合格，达到联网收费的要求为准。生产完成后送至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服），由联合电服完成卡片的初始化发行和入库后，再调拨到发包人使用。

八、项目特点

本采购项目中，卡片生产前需向联合电服提交卡号及卡片入库申请，生产完成后由其对卡片进行初始化、入库及调拨等环节。所以有计划、及时和有效地沟通是本采购项目是否能高效完成的保证。

九、采购部署

根据《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2020）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及流程，分为申请号段、生产、发货、发行、装箱、入库、调拨等步骤完成。

附件 4：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评标办法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标价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每个标段推荐不多于 2 名中标候选人。</p> <p>1. 每个投标人只能中选一个标段，不可兼中；</p> <p>2. 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同时评为标价得分排名第一时，则选择该投标人在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高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则自动失去中标候选人的资格。</p> <p>3. 如果标价得分相同，以评标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标价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A. 企业近三年内累计供货量高的优先；</p> <p>B. 由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1.2	评标组织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投标实物等情况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项目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认真核对；</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3	评审工作程序	<p>(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 初步评审：</p> <p>(1) 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对第一个信封不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 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合同期、供货期及质量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正、副本份数符合规定，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3 的规定。</p> <p>(3) 投标人实质性资格响应：</p> <p>a. 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 投标人实质性资格满足业绩、信誉等。</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担保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开给）招标人指定账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7)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p> <p>(8)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人不允许的分包计划。</p> <p>(9)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完全响应“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要求。</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供货量清单及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正、副本份数符合规定，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3 的规定。</p> <p>（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投标人的资质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业绩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投标实物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人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招标人在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确定了最高投标限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481 1437 600"> <tr> <td data-bbox="459 481 619 548">最高投标限价 (元)</td> <td data-bbox="619 481 722 548">A1</td> <td data-bbox="722 481 922 548">421.08 万元</td> <td data-bbox="922 481 1437 548">(大写：肆佰贰拾壹万零捌佰元整)</td> </tr> <tr> <td data-bbox="459 548 619 600"></td> <td data-bbox="619 548 722 600">A2</td> <td data-bbox="722 548 922 600">508.08 万元</td> <td data-bbox="922 548 1437 600">(大写：伍佰零捌万零捌佰元整)</td> </tr> </table> <p>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p> <p>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一共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连续依次摇取三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号码对应的下浮率平均值即为本标段的下浮率。</p> <p>(注：下浮率范围控制在 3%~6%浮动区间，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3) 有效评标价的范围： 有效评标价的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为：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招标人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至个位整数元。</p>	最高投标限价 (元)	A1	421.08 万元	(大写：肆佰贰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A2	508.08 万元	(大写：伍佰零捌万零捌佰元整)
最高投标限价 (元)	A1	421.08 万元	(大写：肆佰贰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A2	508.08 万元	(大写：伍佰零捌万零捌佰元整)						
2.2.3	<p>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含税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4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10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得分=100-偏差率×10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1。</p> <p>注：评标价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评标办法说明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每个标段推荐不多于 2 名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投标实物等情况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项目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1. 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 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 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至 4 的资格审查条件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文件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3.4.2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投标实物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

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8.5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以下条款：

- (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